

亦佳庐小品



[亦佳庐小品_下载链接1](#)

著者:徐一士 著，徐乐 编

[亦佳庐小品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书好价廉，用200-60券，简直太划算了，让人目瞪口呆的白菜价格，价低得我都不好意思了。自从有了京东，实体店都不去了，~也少去了。书包装厚实，送货神速，太赞了。一万个赞

《亦佳庐小品》收小品文章90篇。编者按照文章内容设人物述林、旧闻杂记、湘军谭荟、典制丛谈、科举故实五个栏目，对研究中国近代史有参考价值。

一直京东买书，质量好，快递很快，支持京东，希望钻石会员多有活动。

这个系列的书很好，这本史料价值也较高，可惜有些品种缺了，还会收。

中华出的徐一士笔记共三本，其中之一，三本有重复，可惜缺徐凌霄笔记

这套书真心不错，中华书局，良心出品，适合阅读，就是价钱有点小贵，不过活动很给力。

搭配的经典百搭款大家都看到肯德基代扣代缴的季节

《亦佳庐小品》收小品文章90篇。编者按照文章内容设人物述林、旧闻杂记、湘军谭荟、典制丛谈、科举故实五个栏目，对研究中国近代史有参考价值。

特价买的，这个价钱买到这样的书，非常好

京东买到的几乎绝版的书，很满意，还是京东购物舒心

书本内容还没有看，看起来就舒服，肯定是不错的。希望开卷有益哟。

《亦佳庐小品》收小品文章90余篇，23万字。编者按照文章内容设了五个栏目，分为五辑：第一辑“人物述林”，选文30篇，所涉人物32个；第二辑“旧闻杂记”，选文24篇；第三辑“湘军谭荟”，选文9篇；第四辑“典制丛谈”，选文15篇；第五辑“科举故实”，选文12篇。所选文章大部分是徐一士署名的专论，凡是有标题的，一律保留原貌；无标题的，由编者酌情命题。另，编者在书后附录《徐一士与掌故学》一文，较详细地介绍了徐一士的生平事迹，供读者参考。

纸张不太好，不影响整体，发货很快!

资料性笔记，从侧面了解那段历史。

这么些！这么好吃呢！这

亦佳庐小品亦佳庐小品亦佳庐小品

《亦佳庐小品》收小品文章90余篇，23万字。编者按照文章内容设了五个栏目，分为五辑：第一辑“人物述林”，选文30篇，所涉人物32个；第二辑“旧闻杂记”，选文24篇；第三辑“湘军谭荟”，选文9篇；第四辑“典制丛谈”，选文15篇；第五辑“科举故实”，选文12篇。所选文章大部分是徐一士署名的专论，凡是有标题的，一律保留原貌；无标题的，由编者酌情命题。另，编者在书后附录《徐一士与掌故学》一文，较详细地介绍了徐一士的生平事迹，供读者参考。

近代史料笔记丛刊的一种，很好玩的内容。

《启颜录》不仅收录了不少原始笑话，而且将它们按标准分为“论难”、“辩捷”、“昏忘”、“嘲诮”等类。即便是没有分类的笑话故事，也多有标题，比如“千字文语乞社”、“山东佐史”、“嘲臀”、“子在回何敢死”等。分类自然体现了著作者对笑话较高层次上的美学把握，即对故事添加标题，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体现了著作者或辑录者的概括和抽象，

体现了他对笑话的某种理性认识。

近代史料丛刊，非常好的一套书，可惜凑不齐了

喜欢这个系列，书都不错！

满意满意很满意满意满意很满意

好，印刷质量好，价格实惠，以后还来。最好多搞几次这样的活动

非常不错的一本书。而且这一套书都还是很可以的。

收藏、资料用书！

有“诗圣”之称的唐代大诗人杜甫一生流离失所，备受磨难，本着忧国忧民、激愤忼慨的情怀，其诗作较真实地描述了唐代历史转折时期的政治局势和社会面貌，反映了民间疾苦，有“诗史”之称。杜诗艺术成就极高，为历代所重视，注家蜂起，到宋代有“千家注杜”之说。清代的仇兆鳌花费20年时间，搜集各家注本，辑为《中国古典文学基本丛书：杜诗详注（套装1-8册）》，资料极为详尽，至今仍不失为阅读杜诗的一种重要的参考书。

满减活动买的，很实惠，希望下次多搞些这样的活动，多些折扣

不能算是笔记了，而是笔记丛抄，跟《一士类稿》《一士谭芸》多有重复，但读起来仍觉庄谐叠出，不时令人拍案称绝。语气冲淡平和，识见又别出机杼。好书一本！

好看，，，，，，，，，，，，，，，，，，，，，，

都是很经典的书，非常值得一读。

徐一士先生小品，活动期间购买。

纸张印刷不错，值得品读。

中华书局经典的史料笔记丛书之一，值得拥有，希望能凑齐一套~

商品给力，可增学识，服务周到，赞一个！

世态人情有这些上心的记录者，出版者更推波助澜，这才是宛如现在博客的笔记文章得以大量流传。笔记，既是知情者的爆料又常是历史真相的佐证，或许坏人不坏，好人亦未必佳，却令那些模糊的名字有了喜怒哀乐和丰满血肉，想到就是这样的人左右了或没能左右中国的历史，有些造化弄人的唏嘘。

活动价廉物美

此书权作资料备置，以便日后查阅。

中华书局的近代史料笔记丛刊，值得收藏。

历代史料笔记丛刊，比正史更真切，值得推荐。

不错的史料

如果繁体竖排，可能更好~

写作必备史料

先屯起来，过段时间仔细研究！

基本满意，只是包装太差了。

好

多读书，也能使你的心情便得快乐。读书也是一种休闲，一种娱乐的方式。读书可以调节身体的血管流动，使你身心健康。所以在书的海洋里遨游也是一种无限快乐的事情。用读书来为自己放松心情也是一种十分明智的。

读书能陶冶人的情操，给人知识和智慧。所以，我们应该多读书，为我们以后的人生道路打下好的、扎实的基础！读书的好处

古人云：“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可见，古人对读书的情有独钟。其实，对于任何人而言，读书最大的好处在于：它让求知的人从中获知，让无知的人变得有知。读史蒂芬·霍金的《时间简史》和《果壳中的宇宙》，畅游在粒子、生命和星体的处境中，感受智慧的光泽，犹如攀登高山一样，瞬间眼前呈现出仿佛九叠画屏般的开阔视野。于是，便像李白在诗中所写到的“庐山秀出南斗旁，屏风九叠云锦张，影落明湖青黛光”。

对于坎坷曲折的人生道路而言，读书便是最佳的润滑剂。面对苦难，我们苦闷、彷徨、悲伤、绝望，甚至我们低下了曾经高贵骄傲的头。然而我们可否想到过书籍可以给予我们希望和勇气，将慰藉缓缓注入我们干枯的心田，使黑暗的天空再现光芒？读罗曼·罗兰创作、傅雷先生翻译的《名人传》，让我们从伟人的生涯中汲取生存的力量和战斗的勇气，更让我们明白：唯有真实的苦难，才能驱除罗曼蒂克式幻想的苦难；唯有克服苦难的悲剧，才能帮助我们担当起命运的磨难。读海伦·凯勒一个个真实而感人肺腑的故事，感受遭受不济命运的人所具备的自强不息和从容豁达，从而让我们在并非一帆风顺

的人生道路上越走越勇，做命运真正的主宰者。在书籍的带领下，我们不断磨炼自己的意志，而我们的灵魂也将渐渐充实成熟。读书能够荡涤浮躁的尘埃污秽，过滤出一股沁人心脾的灵新之气，甚至还可以营造出一种超凡脱俗的娴静氛围。读陶渊明的《饮酒》诗，体会“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那种置身闹市却人静如深潭的境界，感悟作者高深、清高背后所具有的定力和毅力；读世界经典名著《巴黎圣母院》，让我们看到如此丑陋的卡西莫多却能够拥有善良美丽的心灵、淳朴真诚的品质、平静从容的气质和不卑不亢的风度，他的内心在时间的见证下折射出耀人的光彩，使我们在寻觅美的真谛的同时去追求心灵的高尚与纯洁。读王蒙的《宽容的哲学》、林语堂的《生活的艺术》以及古人流传于世的名言警句，这些都能使我们拥有诚实舍弃虚伪，拥有充实舍弃空虚，拥有踏实舍弃浮躁，平静而坦然地度过每一个晨曦每一个黄昏。个人见解：提高修养 增长知识 开阔视野 愉悦思维 陶冶情操。。。。

第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民间高利放贷，往往通过中介、宣传等方式向不特定的多个单位、个人、大规模、多次放贷，获取的高额利息往往也数额巨大、特别巨大，不仅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而且成为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其危害性当属情节严重。与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的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非法经营出版物等非法经营行为相比，罪质具有相当性，罪量甚至更为严重。尤其是涉黑、涉恶、涉赌以及引发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利放贷行为，情节更加恶劣，后果更加严重。而根据2010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79条第8项的规定，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即为情节严重：①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②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③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④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系兜底条款，该种立法方式优缺点参半，优点在于克服法的滞后性，缺点在于容易成为入罪的“口袋”，但与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明确性无关，因为明确性也只是相对的，关键在于严格把握，将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解释为“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防止任意膨胀成为新的“口袋罪”。因此，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的民间高利放贷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

第六，最高人民法院以司法解释形式明确哪些情节严重的行为属于“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属于司法解释性质，并不是立法。其目的在于从司法角度明确“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范围，防止出现偏差，从而维护司法统一。因此，司法解释这样规定，并没有侵犯立法权，而是为防止非法经营罪成为“口袋罪”所采取的慎重态度。故司法解释有没有规定严重危害社会的民间高利放贷行为属于“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与刑法规制高利贷是否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不是一回事。（二）民间高利贷刑法规制困境的实践评析

对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民间高利放贷行为，在争议之中，有的最终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有的要么没有进入刑事程序，要么撤回起诉，要么没有获得法院支持，表现出司法对此不甚严肃，甚至让人产生司法机关的有罪认定违背了罪刑法定原则，是错误的，特别是前文提到的同一法院不同时间针对同类案件做出的不同判决。笔者认为，根据上文的分析，从理论上说，对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民间高利放贷行为，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并不违反罪刑法定原则，具有合法性，故司法机关的有罪认定是正确的。那么，按此逻辑，司法机关的无罪认定是不是错误的？笔者认为，类案不同判肯定有违司法统一，影响司法权威，但对于部分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民间高利放贷行为没有以犯罪论处，更多地是体现对此类案件定性的慎重。因为从防止非法经营罪成为“口袋罪”角度，司法机关对于“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的把握，一般是以司法解释的规定为根据的。对于属于“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需要给予刑事处罚但司法解释又没有明确的，司法机关在对案件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上必须持慎之又慎的态度，故有的司法机关做了无罪认定。 g

这些不同的条件，起初是自主活动的条件，后来却变成了它的桎梏，它们在整个历史发展过程中构成一个有联系的交往形式的序列，交往形式的联系就在于：已成为桎梏的旧交往形式被适应于比较发达的生产力，因而也适应于进步的个人自主活动方式的新交往形式所代替；新的交往形式又会成为桎梏，然后又为别的交往形式所代替。由于这些条件在历史发展的每一阶段都是与同一时期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所以它们的历史同时也是发展着的、由每一个新的一代承受下来的生产力的历史，从而也是个人本身力量发展的历史。

由于这种发展是自发地进行的，就是说它不服从自由联合起来的个人的共同计划，所以它是以各个不同的地域、部落、民族和劳动部门等等为出发点的，其中的每一个起初都与别的不发生联系而独立地发展，后来才逐渐与它们发生联系。其次，这种发展非常缓慢；各种不同的阶段和利益从来没有被完全克服，而只是屈从于获得胜利的利益，并在许多世纪中和后者一起延续下去。由此可见，甚至在一个民族内，各个人，即使撇开他们的财产关系不谈，都有各种完全不同的发展；较早时期的利益，在它固有的交往形式已经为属于较晚时期的利益的交往形式排挤之后，仍然在长时间内拥有一种相对于个人而独立的虚假共同体（国家、法）的传统权力，一种归根结底只有通过革命才能被打倒的权力。由此也就说明：为什么在某些可以进行更一般的概括的问题上，意识有时似乎可以超过同时代的经验关系，以致人们在以后某个时代的斗争中可以依靠先前时代理论家的威望。

相反地，有些国家，例如北美的发展是在已经发达的历史时代起步的，在那里这种发展异常迅速。在这些国家中，除了移居到那里去的个人而外没有任何其他的自发形成的前提，而这些个人之所以移居那里，是因为他们的需要与老的国家的交往形式不相适应。可见，这些国家在开始发展的时候就拥有老的国家的最进步的个人，因而也就拥有与这些个人相适应的、在老的国家里还没有能够实行的最发达的交往形式。这符合于一切殖民地的情况，只要它们不仅仅是一些军用场所或交易场所。迦太基、希腊的殖民地以及11世纪和12世纪的冰岛可以作为例子。类似的关系在征服的情况下也可以看到，如果在另一块土地上发展起来的交往形式被现成地搬到被征服国家的话。这种交往形式在自己的祖国还受到以前时代遗留下来的利益和关系的牵累，而它在这些地方就能够而且应当充分地和不受阻碍地确立起来，尽管这是为了保证征服者有持久的政权（英格兰和那不勒斯在被诺曼人征服之后，获得了最完善的封建组织形式）。

好书。京东，我的购书首选。

囤着慢慢看，多少也开卷有益。

中华书局的新书，价格小贵！

非常好的一本笔记丛书

非常喜欢，值得大家一读。

这是后人选编的，作者的《一士类稿》才是生前出就出版的。

近代史料一种，值得一读

没看呢，但是包装精美，印刷、装帧很棒

经过朋友推荐，发现了这套丛书，很好，研究近代历史难得的好书！

野史有时也是一个了解过去的侧面

很好的书，非常喜欢!!!!

很好的书，值得细细品读

徐一士谈掌故的这几本书，我都买了！听他讲人物掌故，让人看到那些历史上的人物有血肉和灵魂。文间也能见出一士其人的情怀。

还没翻阅，不足为评呀！

《亦佳庐小品》收小品文章90篇。编者按照文章内容设人物述林、旧闻杂记、湘军谭荟、典制丛谈、科举故实五个栏目，对研究中国近代史有参考价值。很不错的资料，很有意思，谢谢京东

徐一士的掌故书值得关注，但比之《花随人圣庵摭忆》自当逊色

典故野史，补正史之未录，也当做谈资吧。

书很好,送货也快!总之不错!~~

很不错的书，值得大家推荐

内容很好民国掌故丰富，但可是书品相不好，折损已申请换货

[亦佳庐小品_下载链接1](#)

书评

[亦佳庐小品_下载链接1](#)